



## 德國聯邦議會請願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5年（西德聯邦議會設置請願委員會迄今）

自1949至1975年期間，西德聯邦議會以全院會議作為處理民眾請願及訴願之機關。

名稱：請願委員會（Petitions Committee）

二、主席（Chairwoman）：Kersten Steinke

副主席（Deputy Chairman）：Gero Storjohann

三、機關編制：

聯邦議會請願委員會第17屆成員計26人（按：依該屆全體國會議員人數比例調整），任期至國會改選為止。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請願委員會處理請願及申訴案件主要職權如下：

- （一）請願委員會不能主動進行調查，必須由民眾提出請願或申訴要求，經受理後才能進入處理程序。
- （二）請願委員會有權傳喚請願人或申訴人、相關證人、請願或申訴針對之機關、人員到會說明，及諮詢有關專家學者。
- （三）請願委員會有權要求聯邦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提供處理請願及申訴案件所需相關檔案、卷證及資料，並授權委員會閱覽使用。前開所屬機關，包括聯邦政府營運事業、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機構及依公法設置之基金會等。

- (四) 除依法須保密之資訊外，請願或申訴針對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相關檔卷資料。倘若無法提供，須由聯邦政府最高主管機關說明理由。
- (五) 聯邦政府及各部門應允許請願委員會指派之代表進入其機關進行調查，除非法律明定具強制保密義務之特殊情形，否則不得拒絕；如果拒絕配合調查，則必須說明理由。
- (六) 各級法院也應提供請願委員會處理請願及申訴案所需之行政協助。
- (七) 請願委員會得依個案，授權1位或多位委員行使相關職權。
- (八) 民眾如針對聯邦總統之作為提起請願或申訴時，請願委員會也有權直接向總統請求提供相關資訊。

請願委員會職權限制如下：

- (一) 依據基本法第38條之2意旨，聯邦議員根據良知，已經處理完畢之請願或申訴案，如果當事人不服而要求復審，請願委員會不能再予受理。
- (二) 依據基本法第97條之3揭示之司法獨立原則，請願委員會不得受理針對聯邦憲法法院或其他任何法院之申訴。請願委員會也無權撤銷或更改司法判決，亦即不能對司法判決進行審議。但如果判決所依據之法律有缺陷或缺乏公正性，請願委員會則可針對該項法律進行審查、建議修改，使其完善。
- (三) 民眾對於依據司法設立之機構所提出之申訴，議會也不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予受理，因為議會職權仍以直接監督、控制行政體系為主。

### 六、陳情方式：

2008年10月13日啟用e-Petitionen線上陳情，取代原書面及電子郵件陳情方式。

###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共計受理13,137案件，比2014年15,325案件約減少2,188件。其中有20%係涉工作及社會福利事項；另約31%係經由線上陳情；2015年共計約50萬人（聯名簽署）陳情。

###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1957年西德聯邦議會即設有軍事監察使，依據德國聯邦議會中另根據基本法第45條之2設有軍事監察使，負責監督聯邦軍隊之運作，及處理聯邦軍隊士兵之請願及申訴案件。軍事監察使不具國會議員身分，任期5年。各邦監察機關在全國16個邦議會均設有請願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及行使方式，由各邦制訂法律加以規定。